

# 臺北市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
##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30808002號案
事件學校	臺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
<b>壹、案由說明：</b> <p>乙生父親(下稱乙父)民國(下同)112年8月30日向臺北市○○國民中學(下稱○○國中)提出校園事件調查調查申請書，○○國中召開校事會議確認甲師確實疑有教學不力之情，並於113年7月19日申請教師專業專審會(下稱專審會)調查，專審會於113年8月8日同意受理，並籌組5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</p>	
<b>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</b> <p>調查小組期間為113年10月24日至113年12月24日，調查小組實地調查、訪談相關人員。</p> <p>調查期間經通知，申請人乙父及乙生均不願意出席訪談會議，本小組透過○○國中邀訪系爭班級所有學生，僅A生、B生願意出席訪談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下稱解聘辦法)訪談受調查人時一併邀請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，惟僅教師會代表C女出席，家長會代表經通知未出席；另邀訪○○國中該校前教職員D員、E員，僅D員出席接受訪談。</p> <p>綜上，甲師雖經15位家長具名連署檢舉其教學行為有所失當，惟經調查小組審酌現有事證，其中檢舉人及多數連署人不願出席舉證，加以家長會代表拒絕出席，教師會代表C女表示不知道人事時地物，均無法表示意見，雖經調查小組表示欲提示內容，C女仍表示無法表示意見。故，本案難認甲師有本件申請調查內容所指不符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、教學活動正常化、評量正常化之情事。</p>	
<b>參、專審會決議：</b> <p>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</p> <p>二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</p>	

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
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
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
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
三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甲師雖經多名家長具名連屬檢舉教學失當，惟依現有事證難以認定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